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3人（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许珊怡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委托出席1人（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徐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徐琦女士现场主持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决定推荐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闻明先生、胡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决定推荐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邱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邱普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能超过六年，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邱普女士具有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董事会在其离任三年内再次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邱普女士自独立董事离任之日至本次聘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位每年人民币 7 万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法规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在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且届时确定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担保方式作为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具体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在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核准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

署授权事项范围内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设置、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内，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资金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等；

5、本次发行在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开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金、利息资金的归集及兑付；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7、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经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许雷宇先生简历：

许雷宇先生，1988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许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雷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琦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许家文女士为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况，许雷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许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徐琦女士简历：

徐琦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琦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62.5%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1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许家文女士为母女关系。除以上情况，徐琦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徐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许珊怡女士简历

许珊怡女士，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衣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珊怡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2.5%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琦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许家文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珊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珊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胡大富先生简历：

胡大富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信银行产品拓展室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宁波银行龙岗支行副行长；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商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科创集团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

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大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大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大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阐明先生简历：

阐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物流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阐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阐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阐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胡丹女士简历：

胡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索德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

5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胡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麦昊天先生简历

麦昊天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任，超霸电工电器（顺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昊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麦昊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麦昊天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麦昊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邱普女士简历

邱普女士，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经济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2005年至2007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物业部副部长；2008年6月至2016年4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共事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邱普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邱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情形。邱普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邱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